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四 卷

人 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编
列宁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1972年5月第1版

1972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书号1001·868 每册1.60元

目 录

1884—1895 年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

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1—175

第一版序言1

第四版序言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17

1. 蒙昧时代17

2. 野蛮时代19

二 家庭23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80

四 希腊人的氏族95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105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116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126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142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154

恩格斯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176—185

恩格斯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186—206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 终结	207—254
1888 年单行本序言	207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210
一	210
二	219
三	229
四	237
恩格斯 美国工人运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	255—264
恩格斯 波克罕《纪念一八〇六至一八〇七年德意志 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摘录)	265—267
恩格斯 给《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的答复	268—270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 年德文第二版 序言	271—287
恩格斯 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	288—292
恩格斯 给《前进报》编辑部的信	293—294
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	295—316
一	297
二	308
马克思和恩格斯 书信	317—519

1846 年

1. 恩格斯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给委员会 的第三封信(10 月 23 日)	317
---	-----

2.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2月28日)319

1851年

3.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9月11日)331

1852年

4.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3月5日)332

1856年

5. 马克思致恩格斯(4月16日)333

6. 马克思致恩格斯(12月2日)334

1857年

7. 马克思致恩格斯(9月25日)335

1858年

8. 恩格斯致马克思(7月14日)336

9. 恩格斯致马克思(10月7日)338

1859年

10.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4月19日)339

11. 恩格斯致斐·拉萨尔(5月18日)342

1863年

12. 马克思致恩格斯(4月9日)347

1865年

13. 马克思致恩格斯(2月18日)349
14.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2月23日)352
15. 恩格斯致弗·阿·朗格(3月29日)356

1866年

16. 马克思致恩格斯(6月20日)359
17.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0月9日)360

1867年

18. 马克思致恩格斯(11月30日)362

1868年

19. 马克思致恩格斯(1月8日)364
20.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3月6日)365
21. 马克思致恩格斯(3月25日)366
22.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4月6日)367
2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7月11日)368
24. 马克思致约·巴·施韦泽(10月13日)370
25. 恩格斯致马克思(11月6日)373

1869年

26. 马克思致恩格斯(8月10日)374
27.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1月29日)375
28. 恩格斯致马克思(12月9日)377

1 8 7 0 年

29. 马克思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4月9日)378
30. 马克思致保·拉法格(4月19日)382
31. 马克思致恩格斯(8月17日)388
32.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2月13日)390

1 8 7 1 年

3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4月12日)392
34.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4月17日)393
35. 马克思致弗·波尔特(11月23日)394
36.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2月30日)397

1 8 7 2 年

37. 恩格斯致卡·特尔察吉(1月14—15日)398
38. 恩格斯致泰·库诺(1月24日)400

1 8 7 3 年

39. 恩格斯致马克思(5月30日)407
4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6月20日)409

1 8 7 4 年

4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9月12—17日)412

1 8 7 5 年

42.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12日)414
4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15日)416

1 8 7 7 年

44. 马克思致弗·阿·左尔格(10月19日)417

1 8 7 9 年

45.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6月17日)418
46.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1月24日)419

1 8 8 1 年

47. 马克思致斐·多·纽文胡斯(2月22日)421
48.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2日)423
4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0月25日)423

1 8 8 2 年

5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25日)425
51.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7日)427
5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0月20日)430
5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28日)433
5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1月28日)434

1 8 8 3 年

55.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18日)435
56.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日)436
57.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3月14日)437
58. 恩格斯致菲·范-派顿(4月18日)438
5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8月27日)439

1884年

6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1月1日)441
61.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16日)442
6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3月24日)443
63.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5月23日)444
6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6月5日)445
6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9月20日)448
66. 恩格斯致约·菲·贝克尔(10月15日)449

1885年

67. 恩格斯致维·伊·查苏利奇(4月23日)450
68. 恩格斯致盖·吉约姆-沙克(7月5日左右)452
69. 恩格斯致敏·考茨基(11月26日)453

1886年

70.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4月29日)455
7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1月29日)456
72. 恩格斯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2月28日)458

1887年

73. 恩格斯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月27日)460

1888年

74.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4月初)461

1 8 8 9 年

7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20日).....464
76.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6月8日).....466
77.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7日)467
78. 恩格斯致格·特利尔(12月18日)468

1 8 9 0 年

79. 恩格斯致保·恩斯特(6月5日)471
80.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8月5日)474
81.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8月27日).....476
82.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9月21—22日).....477
83.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0月27日)480

1 8 9 1 年

84.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23日).....487
8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0月14日)490
86.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1月1日).....492

1 8 9 2 年

87.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6月18日)494
88.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31日)496

1 8 9 3 年

89.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月18日)498
9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月24日).....499

-
91. 恩格斯致弗·梅林(7月14日).....500

1894年

92.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1月25日).....505
93.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3月6日).....508
94.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1月10日).....509
95.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11月24日).....512

1895年

96.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3月12日).....514

注释.....521—615

人名索引.....616—651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652—656

恩 格 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¹

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一一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又顽强地抹煞它一样，英国“史前”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详细摘要^②中的批语，这些批语我

①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7.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877年版]该书在美国刊印，在伦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抄录。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代希腊、罗马和德意志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但是，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读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原来属于摩尔根的，哪些是我新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没有局限于摩尔根的例证，而是补充了我所掌握的材料。关于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里，摩尔根所掌握的差不多只是第二手的材料，而关于德意志人的章节——除了塔西佗以外——还只是弗里曼先生的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赝品²。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没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做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

写于 1884 年 3 月底—5 月 26 日

载于 1884 年在苏黎世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1 卷第 29—31 页

第四版序言³

本书以前各版，印数虽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脱销了，出版者^①早就请我准备新版。更紧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作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加之这次增订本的排印预定要铸成铅版，这将使我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②

因此，我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其次，在这篇序言里，我将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仍然竭力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但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已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仿效英国的这一榜样。

我的这本书已被译成了各种外文。最先译成意大利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译，并经作者审阅，1885年贝内万托版。后来译成罗马尼亚文：《家庭、私有制和

① 约·狄茨。——编者注

② 在《新时代》刊载的文本里，在“加之”后面是：“新版将大量印行，这在德国社会主义文献中现在已是常见的事，不过对于德国出版社来说仍然还是极其罕见的”。——编者注

国家的起源》，若昂·纳杰日杰译，载于1885年9月至1886年5月在雅西出版的《现代人》杂志。以后又译成丹麦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由格尔桑·特利尔1888年在哥本哈根出版；昂利·腊韦从德文本版译成的法文本，正在印刷中。⁴

* * *

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诚然，除个体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并不能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起来，它们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的联系。至于说在古代的个别民族中间，以及至今尚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间，世系不是依父亲而是依母亲来算，因此，女系被认为唯一有效；在今天的许多民族中间，在相当大的集团（那时还没有被详细研究过）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俗，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见到，——这种种事实诚然已经是众所周知，而且这样的例子搜集得一天比一天多。但是没有人知道应当怎样去处理它们，甚至在爱·伯·泰罗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的研究》（1865年版）一书⁵中，也还是把这些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而与某些蒙昧人不许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以及类似的宗教上的可笑琐事相提并论。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⁶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以下的论点：（1）最初在人们之间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种性关系用了一个不恰